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9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博思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岳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史國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，利息請求部分少一「及」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